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8 年度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二、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三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二、 2019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

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月【】日